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9 执恢 262 号

申请执行人：胡云棚，男，汉族，

被执行人：罗正强，男，回族，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新 0109 民初 196 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胡云棚与罗正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责令被执行人罗正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罗正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罗正强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八方一巷 460 号 1 栋 6 层 601 室(房产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426817 号)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 浩

审 判 员 刘 玉 胜

审 判 员 陈 朝 阳

二 〇 一 八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书 记 员 单 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